

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报告人 黄从运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我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；运用自身所掌握的水泥制造、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黄从运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博士、教授，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，国家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，中国水泥助磨剂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，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专家，担任民建湖北省省委委员，民建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主委，兼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概况：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 召开董 事会次 数	本人任 职期间 召开董 事会次 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本年度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	本人任 职期间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	本人任 职期间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
	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缺 席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		
6	1	1	0	0	否	2	0	0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尚未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。

## （三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了解有关信息，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关注公司董事长选举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，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。2024年，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更多地提供决策建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从运 黄从运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